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寶鳳

許飛煌

陳劉素珠

周金

李豐源

邱華錦

陳瑞元

廖世本

01 陳俊雄

05 劉添全

0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54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鄧寶鳳、許飛煌、陳劉素珠、周金、李豐源、邱華錦、陳瑞元、
13 廖世本、陳俊雄、劉添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
14 及沒收。

15 扣案之象棋肆拾貳顆、四色牌伍拾伍張均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有以下之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
18 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9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8時10分」更正為「10時40分」。

20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7行「醬數」更正為「將數」、第9行「18時
21 10分」更正為「10時40分」、第10至11行「缺17張」更正為
22 「缺57張」。

23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扣押筆錄」更正為「搜索扣押
24 筆錄」。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鄧寶鳳、許飛煌、陳劉素珠、周金、李豐源、邱華
27 錦、陳瑞元、廖世本、陳俊雄、劉添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8 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

29 (二)被告李豐源、廖世本於案發時已滿80歲，有其等之個人戶籍
30 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審其犯罪情形，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
31 規定，均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10人在公共場所賭
02 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兼衡
03 除被告鄧寶鳳、邱華錦、陳瑞元無賭博前科外，其餘被告各
04 自之賭博前科紀錄之素行（見本院卷附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05 錄表），暨考量被告等所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06 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8 算標準，以資處罰。

09 三、沒收：

10 (一)扣案之象棋42顆、四色牌55張，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又扣案
11 被告鄧寶鳳之賭資新臺幣（下同）100元、被告許飛煌之賭
12 資100元、被告陳劉素珠之賭資100元、被告周金之賭資100
13 元、被告陳俊雄之賭資100元，均屬賭檯上之財物等情，業
14 據被告鄧寶鳳、許飛煌、陳劉素珠、周金、陳俊雄於偵查中
15 所是認，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
16 沒收之。

17 (二)至扣案被告李豐源之賭資100元、被告邱華錦之賭資130元、
18 被告陳瑞元之賭資60元、被告廖世本之賭資20元、被告劉添
19 全之賭資100元，雖上開被告5人於偵查中均稱：這些錢不是
20 賭資，是警察叫我們從口袋拿出來的，不是放在桌上等語。
21 惟查，被告5人於偵查中亦稱：在警察來之前有以四色牌賭
22 博財物2次等語，足見被告5人係以金錢作為賭局之彩頭，如
23 被告5人均無準備用以賭博之賭資，則該賭局自無可能成
24 立，故既被告5人已進行2次賭局，則上開扣案之賭資，自分
25 別屬被告5人所有，而供本案賭博所用之物，而應依刑法第3
26 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

編號	主文
1	鄧寶鳳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2	許飛煌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3	陳劉素珠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4	周金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5	李豐源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6	邱華錦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佰參拾元沒收。
7	陳瑞元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陸拾元沒收。
8	廖世本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貳拾元沒收。
9	陳俊雄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10	劉添全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254號

05

被 告 鄧寶鳳

06

許飛煌

07

陳劉素珠

08

周金

09

李豐源

10

邱華錦

11

陳瑞元

12

廖世本

13

陳俊雄

14

劉添全

15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鄧寶鳳、許飛煌、陳劉素珠、周金各基於賭博財物之犯意，
04 於民國於113年9月28日8時30分至10時40分間，在公眾得出
05 入、位在新北市樹林區龍興街59巷底之「中山公園」，以俗
06 稱「象棋麻將」之方式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莊家先分8顆
07 棋子，其餘玩家依序各分7顆棋子，再依序拿取1顆棋子並丟
08 出1顆棋子，倘玩家自行拿取（俗稱自摸）或取得他人丟出
09 棋子（俗稱胡牌）而組成約定排列方式（連續6順位排家2之
10 同樣牌種）者，即可向其他玩家收取新臺幣（下同）100元
11 之賭金，以此方法對賭財物。嗣於同日18時10分許，為警在
12 上址中山公園當場查獲，並扣得象棋2副（42顆，缺22顆）
13 及鄧寶鳳之賭資100元、許飛煌之賭資100元、陳劉素珠之賭
14 資100元、周金之賭資100元等物。

15 二、李豐源、邱華錦、陳瑞元、廖世本、劉添全、陳俊雄各基於
16 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13年9月28日8時30分至10時40分間，
17 在公眾得出入之上址中山公園，以四色牌作為賭具，以俗稱
18 「十胡仔」之方式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輪流作莊，莊家發
19 19張牌、其餘閒家發18張牌，莊家先打1張牌後，閒家可依
20 序摸牌、打牌，每家拼湊將士象、車馬包、將將將、兵兵兵
21 等牌型把玩，湊得固定之醬數及眼數者為胡牌，可向其餘各
22 家收取賭資80元，若該局有賭客放棄賭博者，須支付20元予
23 該局胡牌之贏家，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8時10分
24 許，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四色牌1副（55張，缺17
25 張）及李豐源之賭資100元、邱華錦之賭資130元、陳瑞元之
26 賭資60元、廖世本之賭資20元、陳俊雄之賭資100元、劉添
27 全之賭資100元等物。

28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寶鳳、許飛煌、陳劉素珠、周
31 金、李豐源、邱華錦、陳瑞元、廖世本、劉添全、陳俊雄於

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位置圖、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稽，復有現場蒐證光碟、上開賭資、象棋2副、四色牌1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10人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10人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10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嫌。至扣案之象棋2副、四色牌1副，均係被告10人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鄧寶鳳之賭資100元、被告許飛煌之賭資100元、被告陳劉素珠之賭資100元、被告周金之賭資100元、被告陳俊雄之賭資100元部分，係在賭檯處之財物，業據被告鄧寶鳳、許飛煌、陳劉素珠、周金、陳俊雄等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李豐源之賭資100元、被告邱華錦之賭資130元、被告陳瑞元之賭資60元、被告廖世本之賭資20元、被告劉添全之賭資100元部分，雖被告李豐源、邱華錦、陳瑞元、廖世本、劉添全於警詢中自述：扣案之賭金沒有放在賭檯上，是警察叫我們拿出來的等語，核此部分款項固非置於賭檯上之財物，惟屬被告李豐源、邱華錦、陳瑞元、廖世本、劉添全所有，並供其等參與賭博之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侑玟